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19号

山阳县鑫发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575642098A

地址：山阳县城关镇南新街法定代表人：程先贵

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对你企业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企业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沼气设施未运行，从9月7日至今无运行记录，在9月18日晚上6点左右，通过污泥泵和帆布管道将沼渣储存池内未经处理的沼渣和养殖废水直接抽至厂外水渠内，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程星、聂善保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鑫发牧业有限公司；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年9月23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山阳县鑫发牧业有限公司；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年9月23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程星、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9月23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鑫发牧业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鑫发牧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程星，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该企立即对厂外水渠进行清理，尽快恢复沼气发电系统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保证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企业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企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企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